

# 臺北市區監理所 動力機械臨時通行證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機械名稱				牌證號碼	
所有人名稱				電話	
所有人住址				統一編號	
機械型式				廠牌	
引擎（機身）號碼				打印號碼	
方向盤位置	左   中   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機械 保養日期	年 月 日		
保險證號碼				保險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機械規格	長度	公尺	高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重量	公噸	
拆卸物品名稱					
拆卸配重					
行駛原因				行駛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行駛路線					
此致 監理所(站) 申請公司：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注意事項：「動力機械於道路施工時需做好交通管制作業並宣導用路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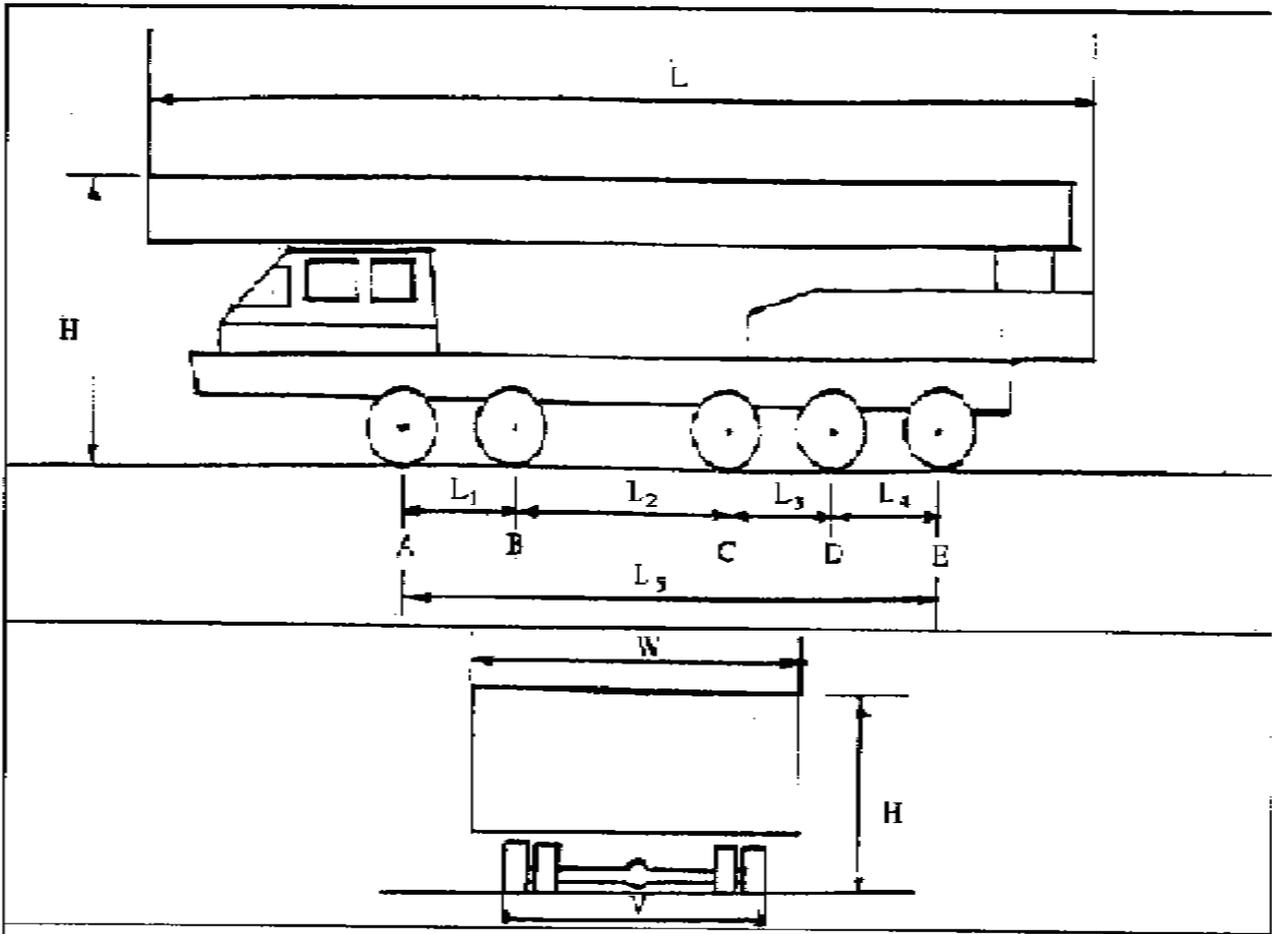
限定運送路線：請依實際需要勾選，※請勾選(最多)12條。

104年8月20日路養道字第1040040502號之授權路線如下：

- 台1線：新北桃園市界－桃園－新竹－通宵－沙鹿－彰化－新西螺大橋－斗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楓港（與台74線叉路口人行陸橋限高4.1公尺、禁行）。
- 新北桃園市界－【台1甲】－桃園。
- 台1線叉路口－【台1丙】－台19線叉路口。
- 台1丁線：荊桐－斗南。
- 台2線：關渡－萬里、基隆新北市界－瑞濱－蘇澳。
- 台2庚線：頭城－二城。
- 台3線：土城（土城交流道）－大溪－【台3】－竹東－【台3】－珊瑚湖、東勢－台中－南投－斗六－梅山－澗水、玉井－旗山－屏東。
- 台3乙線：員樹林－深窩。
- 台4線：竹圍－大坪。
- 台6線：龍港－苗栗。
- 台9線：二城－蘇澳、崇德－壽豐、池上－【台9】－鹿鳴橋、知本－【台9】－安朔。
- 台10線：西勢寮－豐原。
- 台13線：內湖－頭份－台10線叉路口－【台13】－台3線叉路口（豐原市區）。
- 台14線：中庄子－草屯－埔里。
- 台15線：龍形－竹圍－新竹。
- 台16線：名間－水里。
- 台17線：甲南－王功－橋頭－布袋－七股－台南－高雄－水底寮。
- 台18線：太保－觸口橋頭。
- 台19線：溪湖－竹塘、自強大橋－朴子－台南。
- 台19甲線：鹽水－關廟。
- 台20線：台南－北寮。
- 台29線：旗山－磚子窯。
- 台22線：高雄－高樹。
- 台24線：屏東－水門。
- 台26線：楓港－鵝鑾鼻。
- 台27線：舊寮－烏龍。
- 台4線叉路口－【台31】－台66線叉路口。
- 台37線：新港－太保。
- 台39線：新化－阿蓮。

# 臺北市區監理所 吊車裝載圖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裝載尺寸 (公尺)	長 L		寬 W		高 H	
	軸距 (公尺)	L1	L2	L3	L4	L5
軸重 (公噸)	A	B	C	D	E	
總重 (公噸)				車輛寬 V(公尺)		

附註:

- 1.總重為各軸 (A、B、C、D、E) 軸重之和。
- 2.若為前單軸者，A 及 L1請填零，若為後雙軸者，E 及 L4請填零。
- 3.若為兩個單軸者，僅填 B、C 及 L2，其餘皆填零，
- 4.其他型式者比照第2、3項原則辦理。
- 5.重量及尺度均取小數點兩位。

使用檢查合格打印號碼：

牌證號碼：

所有人名稱：

保養日期： 年 月 日

引擎系統				底盤系統			
	工作項目	檢查結果	工作紀錄		工作項目	檢查結果	工作紀錄
引擎本體及潤滑	檢查機油壓力			轉向系及傳動系	檢查轉向機		
	檢查引擎漏油漏氣				轉向機油檢查或更換		
	更換機油濾清芯子				拆洗檢查前輪軸承		
	更換機油				檢查大王銷及銅套		
	校準汽門腳間隙				檢查羊角及轉向臂		
	清洗冷卻系統及換冷卻水				檢查前軸		
	皮帶檢查或調整				檢查直拉桿及球頭		
					檢查橫拉桿及球頭		
噴油正時及燃油	清潔空氣濾清器芯子				拆洗檢查後輪軸承		
	檢查進氣歧管及空氣軟管				檢查後軸後軸殼及螺帽		
	檢查排氣歧管及消音器				檢查差速器油量或換油		
	更換柴油濾清器芯子				檢查各部萬向接頭		
	校正噴射幫浦時				檢查推進軸		
	清洗噴油嘴及校正				檢查離合器		
電系	清潔電瓶樁頭			檢查變速箱油量或換油			
	檢查啟動馬達			檢查煞車系及各件裝置			
	檢查發電機			檢查各輪煞車配件換來令			
輪胎及潤滑	檢查輪胎情形或換位			煞車系	檢查煞車鼓		
	檢查輪胎鋼圈及螺絲				校準手煞車		
	換輪胎				校準腳煞車		
	底盤各部加註黃油				檢查煞車總缸		
安全設備及燈光、反光標誌	照後鏡及照地鏡			車架鋼板系	潤滑前後鋼板銷		
	頭燈、尾燈（含駐車燈）				檢查鋼板吊架及吊鉤		
	方向燈、帶狀反光識別材料				檢查U型(騎馬)螺絲		
	吊桿警示燈				檢查避震器		
	防止捲入裝置						
	輪廓邊界標識燈						
技工簽章及證號		主管簽章		公司簽章			
保養結果：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 1、工作前必須事先檢查，正常註記「V」，應修「X」。
- 2、工作完成後按照下列註記（或以中文註記）：  
正常：N 分解檢修：W 零件換新：R 修理：S  
調整：A 校正：C 銲接：D 鎖緊：T 補充：H  
無此設備：NE 保養週期(時間及里程)未到：BID。

注意事項：

- 1、申請時檢附本保養紀錄表影本及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2、無汽車修理業之離島地區，得以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簽證。
- 5、以上各證件由公路監理機關影存乙份備查。
  - 3、本紀錄表依動力機械實際保養狀況填註。
  - 4、本表引擎本體及底盤系統以外項目，如由其他廠商協力保養者，得以同表作附件並由相關職類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簽章。

## 動力機械行駛道路安全計畫書

本公司所有動力機械依臨時通行證所核定之路線、時間、速限行駛外並遵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3-2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擬定該動力機械道路行駛之安全計畫如下所列：

一、 動力機械牌證：機械\_\_\_\_\_

二、 動力機械尺度：全長\_\_\_\_\_公尺、寬\_\_\_\_\_公尺、高\_\_\_\_\_公尺、重\_\_\_\_\_公噸

三、 行駛路線：依臨時通行證所核定之路線行駛。

四、 行駛時間：依臨時通行證所核定之時間行駛。

五、 安全措施：

(一) 本動力機械行駛道路時，應裝置符合規定之帶狀反光標識、輪廓邊界標識燈、照後鏡、照地鏡及防止捲入裝置；於日間並應開啟頭燈及輪廓邊界標識燈。

(二) 在同向二車以上之道路，應行駛於最外側車道。

(三) 應配備標識前導及後衛之車輛隨行，並且車輛在轉彎處，派員於路口指揮，並注意對向來車，以利交通順暢及安全。

(四) 超高、超重車輛遇有橋樑、地下道、行人陸橋下或橫越公路上空架之物體等高度、重量限制時，應繞道行駛，或改走平面道路，並應注意避免拉扯電纜。

(五) 前導車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駕照號碼：

後衛車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駕照號碼：

【\*並檢附駕駛人駕照影本各一份。】

六、 行駛期間，確實作好一切安全措施，如發生意外事故，或造成沿路交通號誌、電線、路標、植栽及其他設備損毀，一切概由本公司負全責、理賠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公司名稱（並蓋章）：

負責人（並蓋章）：

地址：

電話：

緊急連絡人姓名：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安全計畫書 附件：前導後護車行照及駕駛人駕照影本

# 動力機械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合格證影本 (1頁面)

強制險保險證影本（1頁面）

申請公司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2-4頁面）

保修廠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修護技工證明影本（2-4頁面）